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榕晋卫〔2026〕41号

签发：刘必森

〔办理结果：A〕

关于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 第 20262047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尊敬的郭恒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晋安区托育服务体系提质增效的提案》（第 20262047 号）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托育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我区坚持以普惠托育服务为核心，围绕“幼有所育”目标，加快构建政府引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保障多元的托育服务格局。支持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优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增加普惠托位供给，实现托育与学前教育有效衔接。截至目前，晋安区已备案幼儿园托班 49 家，备案托位数 3218 个。其中：鼓山镇 11 家，托位数 751

个，新店镇 18 家，托位数 1127 个，岳峰镇 7 家，托位数 440 个。通过幼儿园向下延伸托班，实施托幼一体化，既有利于实现 2—6 岁托幼服务资源、场地共享、师资人员融通，又能够一次性解决入托入园问题，降低家庭入托成本，满足家庭对孩子升学便捷性和连续性的需求。

二、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托育人才专业化水平

根据省、市卫健委部署，我局积极组织托育机构从业人员通过线上、线下各种形式的技能培训，围绕托育机构规范设置、日常管理制度、保育活动组织、应急管理训练等方面内容开展。每年由区妇幼保健院牵头定期组织对全区托育机构开展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工作，2025 年，区妇幼保健院组织了两场卫生保健项目培训班，进一步加强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提高辖区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质量，保障在园儿童的身心健康，不断提升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能力和水平。

三、扎实做好托育机构监督检查

为加强托育机构的安全，我局成立包片指导小组，组织人员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托育机构场地、内外环境、消防安全等方面落实情况进行业务指导。2025 年，开展了三轮全区托育机构安全指导工作，要求托育机构加强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和各项制度，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对存在的隐患要及时消除，保障入托婴幼儿的健康和安全。

感谢您对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的建议贴合民生需求、契合我区实际，对健全普惠安全、优质

便捷的托育服务体系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们将认真吸纳提案意见建议，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提升托育服务质量和水平。

专此答复。

分管领导：艾章兴

联系人：王 勇

联系电话：0591-88053733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2026 年 4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0
A
1

1
A
1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1份）、区政府督查室（1份）
